

9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目标的建议

巴基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将下列内容列入题为“结论和建议”的一节：

1. 本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是在若干挑战的背景下召开的——既有裁军和防扩散制度面临的挑战，也有多边审议和谈判论坛面临的挑战。
2. 联合国 2005 年首脑会议未能在裁军和防扩散方面达成协议，也凸显这些分歧。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长达 10 年，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任何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本委员会内的僵局也已持续长达两年，这些都表明各会员国在处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办法和方式上有着明显的差异。
3. 裁军审议委员会成立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首届裁军特别联大），以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审议”重大裁军问题的论坛。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为多边裁军谈判奠定了基础。
4. 鉴于其成员的普遍性以及其审议作用，该委员会在审议重要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以逐渐达成一个新的和平衡的安全共识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地位。
5. 以下内容可构成此种共识的基础：
 - (a) 确认《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核心地位，并接受所有国家“同等安全”原则；
 - (b)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手段；



(c) 支持全面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全面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努力。实现裁军的初步步骤，包括在国际一级商定的有关步骤；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

(d) 支持以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为目的的多边条约，并强调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履约，以促进国际稳定；

(e) 所有国家承诺执行商定的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f) 认识到所有国家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核生化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g) 支持提高国际保障和核查制度以及各国防扩散管制措施及法律的效力；

(h) 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扩散工作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同时和平利用的目标也不得成为扩散的幌子；

(i) 支持按照联合国商定准则建立无核武器区；

(j) 按照巴拉迪博士等人的建议，实现三个非不扩散条约国家与不扩散制度的关系正常化；

(k) 重振联合国裁军机制，以应对国际安全、裁军及扩散的挑战。
